环评豁免管理明白纸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贯彻实施“一号改革工程”，助力打造营商环境和安商服务“张店服务”品牌，进一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对符合《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年本）》的项目实行环评豁免，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

（2020年本）

| 序号 | 行业 | 项目类别 |
| --- | --- | --- |
| 1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不涉及发酵工艺且年加工1万吨以下的粮食及饲料加工  |
|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植物油加工  |
| 年加工2万吨以下的肉禽类加工  |
| 单纯分装的淀粉、淀粉糖  |
|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豆制品制造  |
| 蛋品加工  |
| 单纯分装的制糖、糖制品加工 |
| 除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外，年加工10万吨以下的水产品加工 |
| 2 | 食品制造业 |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方便食品制造  |
| 单纯分装的乳制品制造  |
| 单纯分装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
|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及其他食品制造 |
| 3 | 酒、饮料制造业 | 单纯勾兑的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
| 单纯调制的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
| 4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不涉及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且年加工100万件以下的服装制造 |
| 5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仅涉及切割工艺的木制品加工 |
| 不涉及化学处理、喷漆工艺的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
| 6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仅涉及切割工艺的纸制品制造 |
| 7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不涉及喷漆、电镀、机加工的工艺品制造 |
| 8 | 金属制品业 | 仅涉及切割组装、测试的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 9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仅涉及组装、测试的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
| 10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仅涉及组装、测试的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
| 11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仅涉及组装、测试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池制造除外） |
| 12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仅涉及组装、测试的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 |
| 13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仅涉及组装、测试的仪器仪表制造 |
| 14 | 环境治理业 | 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且不提高环境风险等级的现有脱硫、脱硝、除尘、VOCs、废水处理治理设施改造 |
| 15 | 公共设施管理业 | 日处理50吨以下的城镇粪便处置工程 |
| 16 | 房地产 | 建筑物拆除、装修、修缮、外立面改造，老旧危房改造、抗震、加固、修缮项目；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规划批复范围内的产业园区的标准厂房建设；民宿、农家乐 |
| 17 | 卫生 | 门诊部（所）（不含检验、化验且无床位的） |
| 18 |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不涉及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
| 批发、零售市场  |
|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
| 不需自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衣物集中洗涤、餐具集中清洗消毒业 |
|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  |
| 城市公园、植物园  |
|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
| 除新建、扩建外的加油（气）站  |
|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的洗车场  |
| 不涉及喷漆工艺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
| 陵园、公墓  |
| 19 | 农业、林业、渔业 | 以家庭为单位的土地整理、农田改造、农业种植、药材种植、大棚种植 |
| 20 |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 公路配套设施、四级公路 |
| 现有城市市政道路、桥梁、排水（污水）管网（含配套泵站）、管道改造 |
| 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物流配送项目 |
| 21 | 核与辐射 | 无线通讯中的光纤敷设 |
| 22 | 其他 |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只是变更法人代表、企业名称，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
| 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和各地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三类建设项目”，临时性的，实行环评豁免管理；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或先开工后补办手续。 |

备注：

1.建设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等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

2.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不予豁免；废水未接入污水处理厂或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不予豁免；使用非清洁能源的建设项目不予豁免。

3.以家庭为单位的相关建设项目，一旦形成规模化生产型企业，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涉及组装或测试的建设项目如含有探伤、钻孔、切割、冲压、折弯、使用焊料的焊接、胶合、粘结、药剂（溶剂）清洗、产生废气或废水的，不予豁免。

5.列入豁免管理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及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自觉接受日常监督管理。

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明白纸

为贯彻实施“一号改革工程”，推动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能，对列入《淄博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2020年本）》的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1. 受理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样本见附件）原件3份、盖公章，附PDF电子公示版；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及相关附件（纸质版原件2份、电子版扫描件PDF格式）；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公开版本及相关附件（电子版PDF格式）；

（四）公众参与说明及相关材料原件1份，附电子版（仅限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五）信息公开承诺书原件1份，附PDF电子公示版；

（六）纳入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包含总量确认书。

二、试点时间：

至2020年10月底，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需要可适当延长。

三、审批：

受理后，原则上2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并出具环评告知承诺批复。

淄博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

（2020年本）

| 序号 | 《名录》项目类别号 | 项目类别 | 文件类别 |
| --- | --- | --- | --- |
| 1 | 一、畜牧业 | 1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对其中生猪养殖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执行） | 报告书 |
| 2 | 二、农副食品加工业 | 2 | 粮食及饲料加工 | 报告表 |
| 3 | 3 | 植物油加工 | 报告表 |
| 4 | 4 | 制糖、糖制品加工 | 报告表 |
| 5 | 6 | 肉禽类加工 | 报告表 |
| 6 | 7 | 水产品加工 | 报告表 |
| 7 | 8 | 淀粉、淀粉糖 | 报告表 |
| 8 | 9 | 豆制品制造 | 报告表 |
| 9 | 三、食品制造业 | 11 | 方便食品制造 | 报告表 |
| 10 | 12 | 乳制品制造 | 报告表 |
| 11 | 13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报告表 |
| 12 | 14 | 盐加工 | 报告表 |
| 13 | 15 | 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 报告表 |
| 14 | 16 |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 报告表 |
| 15 |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30 | 印刷厂；磁材料制造 | 报告表 |
| 16 |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31 | 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 报告表 |
| 17 | 32 | 工艺品制造 | 报告书、报告表 |
| 18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67 |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 报告表 |
| 19 |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 69 |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 报告书、报告表 |
| 20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 70 |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 报告书、报告表 |
| 21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 71 | 汽车制造 | 报告书、报告表 |
| 22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72 |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 报告书、报告表 |
| 23 | 73 |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拆船、修船厂除外） | 报告书、报告表 |
| 24 | 74 | 航空航天器制造 | 报告书、报告表 |
| 25 | 75 | 摩托车制造 | 报告书、报告表 |
| 26 | 76 | 自行车制造 | 报告书、报告表 |
| 27 | 77 |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 报告书、报告表 |
| 28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78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铅蓄电池制造除外） | 报告书、报告表 |
| 29 |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80 | 计算机制造 | 报告表 |
| 30 | 81 |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报告表 |
| 31 | 82 | 电子器件制造 | 报告表 |
| 32 | 83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报告表 |
| 33 | 84 |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报告表 |
| 34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85 | 仪器仪表制造 | 报告书、报告表 |
| 35 | 三十二、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 94 |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 报告表 |
| 36 | 三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95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 报告表 |
| 37 | 三十六、房地产 | 106 |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 报告表 |
| 38 |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117 |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 | 报告表 |
| 39 | 119 |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 报告表 |
| 40 | 120 | 旅游开发 | 报告表 |
| 41 | 121 | 影视基地建设 | 报告表 |
| 42 | 126 |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 报告表 |
| 43 | 四十六、水利 | 144 | 防洪治涝工程 | 报告表 |
| 44 | 145 | 河湖整治 | 报告表 |
| 45 |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 157 |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 报告表 |
| 46 | 172 |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 报告表 |
| 47 | 173 |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报告表 |
| 48 | 174 | 长途客运站 | 报告表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样本）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地点 |  |
| 环评文件类型 |  |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姓名： 身份证号：联系方式： |
|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资格证书管理号：信用编号： |
| 建设单位承诺 | （一）建设项目属于《淄博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确定的告知承诺适用范围，不位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环境敏感区，不涉及区域流域环评限批。（二）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三）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四）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所申请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五）项目已按照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六）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八）项目符合污染物总量或重金属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照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开展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正式投入运行。（九）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十）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若因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十一）所作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申请承诺日期： |
| 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诺 |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二）本单位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条件。（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有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和所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承担相应责任。（四）本单位及有关编制人员，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和受理审批的条件。（五）本单位为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若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处罚和信用惩戒。技术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承诺日期： |
|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3份，环评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编制技术单位各1份。 |

填写说明：

1.项目名称：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2.项目代码：填写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并获取的项目代码。

3.建设地点：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4.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指本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所对应类别，例如“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5.建设单位：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6.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7.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的技术单位，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技术单位的名称。

8.环评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整准确填写环评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9.编制主持人资格证书管理号：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人员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信用编号：编制人员在生态环境部信用平台形成的信用编号。

10.建设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设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11.环评编制技术单位承诺：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容缺受理审批明白纸

一、容缺受理有关要求

 精简环评报告受理要件，确定**环评报告、信息公开承诺及公参报告（报告书项目）**为受理必要件。

（一）对纸质版材料实施容缺受理。在前期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快递邮寄方式提供纸质受理材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供受理公示所需材料。

（二）对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实施容缺受理。对涉及主要污染物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容缺受理。

（三）对编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实施区县初审意见容缺受理。该类项目由市局受理转发涉及区县分局，由相关区县分局及时提交初审意见，不得由建设单位跑腿提供。

二、容缺审批有关要求

对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实施容缺审批。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对未取得或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意见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附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容缺审批承诺书（样本）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容缺审批承诺书（样本）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经纬度：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本单位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建设项目属于淄博市建设项目环评污染物总量指标容缺审批适用范围。

二、项目申请材料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四、项目已按照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

五、在项目建成投运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各区县分局要求建设单位承诺的其他事项。

以上所作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单位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和社会监督，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信用惩戒，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